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董事會會議日期**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